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50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附属配套项目（一期）工程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附属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42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0万元，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效益。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附属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420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附属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420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附属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吕明江	
主管部门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6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西克尔村回迁房片区的巷道工程30685平方米、室外暖通工程11700米及采暖井161个、室外供排水工程供水管线6000米及其给水检查井150个、消防栓16个，排水管线7500米及其排水检查井464个、化粪池2个、室外电力工程电缆19200米及其相关的附属配套工程、灌溉管网工程管线6800米及其相关附属工程等。总投资2660万元。其中：衔接资金1122万元用于供排水、道路工程建设。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环境。加强农民群众通过项目实施投劳获取酬金，提升家庭经济收入，改善不低于10000脱贫人口生产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巷道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		≥30685平方米
			室外供排水工程供水管线长度（≥**米）		≥6000米
			排水管线长度（≥**米）		≥75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工程费用金额（≤**万元）		≤26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巩固户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100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施可使用年限（≥**年）		≥2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